

# 114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

## 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初試

####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止

### \*初試時間及地點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地點：本縣斗六國中

### \*複試報名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4時止

地點：本縣雲林國中

### \*複試時間及地點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地點：專任輔導教師—本縣公誠國小

其餘類科—本縣雲林國中

1 1 4 學 年 度 雲 林 縣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甄 選 介 聘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 114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日	期	備	註
1	線上報名並繳費	114年4月1日(星期二)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止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a href="https://yun114-ts-j.twrecruit.com.tw">https://yun114-ts-j.twrecruit.com.tw</a> )登錄報名並依系統指示完成繳費。	
2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填列相關表件並佐附證明文件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3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年5月1日(星期四)至 114年6月7日(星期六)		繳費完成後自114年5月1日(星期四)起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列印, 列印至114年6月7日(星期六)止。	
4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雲林縣教師甄選介聘資訊公告及斗六國中1樓公布欄張貼(現場於6月6日張貼)	
5	初試時間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起於斗六國中辦理(詳見准考證)。	
6	公布參考答案及反應答案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1. 考試結束後參考答案公告於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2. 試題疑義反應時間下午3時至下午6時止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	
7	公告正確答案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公告。	
8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114年6月10日下午6時前初試錄取名單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9	考生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委託書於斗六國中申請複查。	
10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1. 教師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 2. 辦理地點: 雲林國中。 3. 補件時間: 6月16日上午10時至11時於雲林國中。	
11	複試(口試、試教、實作或實務演練)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1. 上午8時起辦理, 考生請於上午8時前於各試教/實作/實務演練試場完成報到手續。 2. 辦理地點: 專任輔導教師於公誠國小辦理。 其餘類科於雲林國中辦理。	
12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114年6月23日下午6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13	考生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下午2時至下午4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委託書於雲林國中申請複查。	
14	公告缺額學校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114年6月26日下午6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15	錄取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2時於荊桐國中辦理。	

# 114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學生輔導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十、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十三、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貳、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形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報考資格：報考人員需具下列資格。

- (一)具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含持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國中各類科之科目(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9)，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現已通過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由介聘學校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由介聘學校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五)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系所彙整表(以學門分

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s://udb.moe.edu.tw/ulist/>】。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參、報名方式【報名流程請參考附錄 1】

### 一、初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登錄報名(網址:<https://yun114-ts-j.twrecruit.com.tw> 或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項目	諮詢單位	電話
線上報名操作	資訊服務公司	另於報名網頁公告
報考資格相關疑問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05-5523379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2

(三)繳交報名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繳費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請記下系統顯示之帳號與銀行代碼,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繳費截止日期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止。

3. 完成繳費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系統開放列印並完成准考證列印(如附件 2),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列印至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止。

(四)考生應自行隨時上網檢核資料是否正確、所登錄之相片是否符合規格、准考證可否列印,相片如不符規定者請自行上網更正或攜帶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於筆試當日(114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5 分至斗六國中教務處審查組更正,如考生准考證未依規定黏貼符合規定之相片,筆試監考人員將拍攝考生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以核對身分,有疑義者將提交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審查。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3),並提出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申請後,並以電話確認(05-6622645#051 人事室)。

### 二、複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參與資格審查(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變更報考類別。

(二)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雲林國中(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電話:05-5326071)。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1,000 元整,考生請自備現金。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應繳驗文件如下:將證件正本依下列順序整理繳驗,驗畢退還。

1. 繳驗之表件:

(1)報名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4,請至報名系統列印。未成功上傳照片者,致未能列印照片者,應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

(2)初試准考證。

(3)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黏貼單(附件 6)。

(4)報考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之報考人員需繳交甄選切結書(附件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證明文件。

(5)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附件5)。

(6)畢業證書。

(7)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報考特教類科考生免驗)。

(8)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12月15日之後)(無則免附)。

(9)初試項目加分之相關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

2.上述正本證件,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存查,影印本每頁均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

(六)報名及資格審查時,倘未攜帶證件正本,得以影本暫時完成報名,並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證件正本之核驗,逾時撤銷該報名資格

1.補件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補件地點:雲林國中(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電話:05-5326071)

####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

(一)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20分。(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二)地點:斗六國中(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 二、複試

(一)日期:1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二)地點:雲林國中(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專任輔導教師請至公誠國小

#### 伍、甄選類科、資格及名額

類科	報考資格	名額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具報考國中國語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1. 確切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2. 應考人僅能擇一甄選類科,不能跨類科應試。
語文領域-英語文科	具報考國中英語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具報考國中理化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具報考國中生活科技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科	具報考國中視覺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科	具報考國中表演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具報考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專任輔導教師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陸、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考試

一、初試甄選：採筆試方式

(一)題型：選擇題(答案4選1，採電腦閱卷，請用黑色2B鉛筆作答，如造成電腦閱卷困難，該科成績仍以電腦閱卷結果計算)。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報考類科	6月8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8:30~9:40 (8:10預備)	10:20~11:30 (10:10預備)	13:00~14:20 (12:50預備)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語文領域-英語文科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科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科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輔導知能

(三)命題範圍：

科目	命題範圍	題數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50題
專門科目	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50題
輔導知能	專業輔導知能	50題

(四)初試考試應攜帶證件：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進入試場。

1. 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審查組申請補發。
2.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考生，得由監場人員拍正面照片存證後暫准應試，初試錄取者，應於6月14日複試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將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送交補驗，未送補驗之考生取消列冊候用資格。

(五)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中區教甄承辦縣市)教育局指定網站反應，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結果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新竹縣政府(中區教甄承辦縣市)教育局指定網站。

(六)初試試場位置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並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在斗六國中1樓公布欄張貼。

二、複試甄選：

- (一) 考生請於1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前，於各試教/實務演練試場完成報到手續，並詳閱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附錄3】。
- (二) 複試現場，依應考人排定時間進行，逾時進場者仍應依排定時間進行，不得要求補足時間，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或延後時間。

- (三) 複試依公告時間進行，請遵循引導人員指示就準備位置。
- (四) 試教範圍及版本單元將於114年5月1日前另行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 (五) 報考類科複試考試方式：

報考類科	複試方式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試教	口試
語文領域-英語文科	試教	口試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試教	口試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試教	實作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科	試教	口試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科	試教	口試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試教	口試
專任輔導教師	實務演練	口試

1.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 試教

- (1) 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20分鐘(含15分鐘試教及5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詢答)，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試場提供水粉筆及觸控筆，現場左右兩側設有水洗式黑板(適用水粉筆)，中間設置智慧黑板(限用觸控筆)。
- (2) 未持有委員會製發之採訪證(工作證)，不得對任何複試試場或考生個人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違者送委員會處理。
- (3) 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僅供參考，均不予計分。

3. 英語文科教師：

應考人口試、試教全程以英語應答。

4. 實作：

生活科技教師，實作考試時間為2小時，以教育部頒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中各年級之學習內容為考題。

5.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 (1) 各課名/單元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九大科目設計課程。
- (2)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 (3)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試教科目為國語文科，試教版本及單元於114年5月1日另行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6. 專任輔導教師實務演練：

- (1) 應考人於演練前15分鐘抽籤決定演練情境，與指定背景之模擬個案進行實務演練(10分鐘)，續由主考人員針對演練過程提問(5分鐘)，計15分鐘。
- (2) 議題方向：家暴/目睹家暴、脆弱家庭、性別事件、網路及手機沉迷、校園霸凌議題、懼學-拒學、自殺自傷議題、情緒及人際困擾及曝險少年等。
- (3) 應考人攜帶之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及媒材僅供參考，均不予計分。

## 柒、成績採計

### 一、初試成績計算

(一)各科採計加權比重如下：

報考類別	考試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輔導知能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40%	60%
語文領域-英語文科	40%	60%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40%	60%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40%	60%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科	40%	60%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科	40%	60%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40%	60%
專任輔導教師	40%	60%

(二)加分條件：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者(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獲獎證明，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 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2.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3. 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各報考類科初試成績錄取依下列參加複試名額如下：

各類科公告缺額為 2 名以下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 10 人；

各類科公告缺額為 3 至 5 名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 20 人；

各類科公告缺額為 6 名以上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公告缺額之 4 倍。

各類科別缺額之通過初試最後一位考生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均予參加複試。惟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進入複試。

### 二、複試成績計算：

報考類別	總成績 100%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複試項目	分數占比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30%	試教	40%
		口試	30%
語文領域-英語文科	30%	試教	40%
		口試	30%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30%	試教	40%
		口試	30%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30%	試教	40%
		實作	30%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科	30%	試教	40%
		口試	30%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科	30%	試教	40%
		口試	30%



報考類別	總成績 100%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複試項目	分數占比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30%	試教	40%
		口試	30%
專任輔導教師	30%	實務演練	40%
		口試	30%

- (一)教師(含備取教師)均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實務演練、口試/實作、專門科目/輔導知能、教育專業科目、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等順序為決定錄取之依據。
- (二)試教/實務演練、口試/實作其中之一原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複試分數採計方式:試教/實務演練、口試/實作之計分,均以評分委員之原始成績平均計分(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

## 捌、放榜日期

### 一、初試錄取名單:

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初試錄取名單,如獲錄取,應依簡章規定自行參加複試報名及甄選,不另行個別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任何異議;考生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https://yun114-ts-j.twrecruit.com.tw>至雲林縣教育網連結報名系統網站連結),查詢個人之初試成績自行下載列印,不寄發筆試成績,報名系統開放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止。

### 二、複試錄取名單: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並於雲林國中公告欄張貼榜單;考生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https://yun114-ts-j.twrecruit.com.tw>或至雲林縣教育網連結報名系統網站連結),查詢個人之複試成績自行下載列印,不寄發複試成績,報名系統開放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止。

## 玖、錄取分發及介聘

錄取之教師(含備取教師)均應於指定公開介聘時間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應攜帶准考證親自或以委託書(如附件8)委託他人代理參加介聘,否則以棄權論;介聘當日,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一、錄取教師之介聘:

- (一)教師甄試錄取人員按其甄試總成績,分類別成績依序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荊桐國中(雲林縣荊桐鄉農校路1號。電話:05-5842014轉102)辦理公開介聘。
- (二)如正取教師未報到參加介聘(不含現役軍人無法參加者),其遺缺由該科備取教師依成績順序遞補,並以補足公告錄取該類別教師介聘當日遺缺為限。
- (三)備取教師候聘期限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介聘作業結束時止,備取資格即喪失。
- (四)報考各類科教師,經考試錄取完成介聘分發後,應依其甄選錄取類別之專長排課,並應依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其他類科教師,說明如下:
- 1.國民中學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2. 專任輔導教師需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3.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不得轉任其他類科教師。

#### 拾、附則

- 一、簡章(及其相關附件)請逕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ation.ylc.edu.tw/>「行政公告」-「本縣教師甄選介聘」或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網址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下載使用，不另發售。報名表、准考證請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網站報名時填報並列印。
- 二、未參加介聘或經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依法予以解聘。
- 三、經介聘錄取之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之證明。
- 四、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請檢具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7)親自或以委託書(附件 8)委託他人至指定複查地點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一科目新臺幣 2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卡及複試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各種計分表件，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考生除複查成績外，如有申訴意見，**申訴電話為 05-5522467**。  
(一)初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縣斗六國中辦理。  
(二)複試(口試、試教、實作、實務演練)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縣雲林國中辦理。
- 五、有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法律責任，並依法追究：  
(一)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六、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定甄選日程或地點需更動，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查詢。
- 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具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參加正式教師甄試錄取者，得向介聘委員會申請優先介聘至員工人數在 34 人(含)以上而未聘足身心障礙人士之國中。
- 八、不得攜帶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無線電對講機等相關電子器材入場應試，違反規定者依「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九、尚未服完兵役之正式教師(含備取教師)錄取人員，如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參加公開介聘後應徵入伍者，由介聘學校依規定保留底缺並辦理留職停薪，錄取正式教師為現役軍人或入伍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7 日前，致未能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參加介聘作業者，應自行辦理延後入伍獲准後參加介聘，或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介聘前持服役證明或入伍通知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隱瞞已入伍事實參加介聘，於介聘後發現者，由學校依規定撤銷介聘或予以解聘)，並於義務役退伍或因故驗退獲准日起 2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介聘，由介聘委員會視當時學校缺額情形公開介聘，逾期申請者，撤銷其保留

之錄取資格。

- 十、為因應新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查看大會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抵達指定場所，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十二、現職教師經參加甄選錄取後，倘未能取得離職證明，致影響敘薪年資之認定，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經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配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應參加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相關研習：
      - (1) 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2) 本府為期3年陪伴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
      - (3) 「薪傳教師配對」輔導協作。
    2. 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研習地點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持續列管參加。
  - 十四、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如附錄2。
  - 十五、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試教/實作/實務演練、口試）考生注意事項如附錄3。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壹、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 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報名流程表

##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止  
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報名(網址：  
<https://yun114-ts-j.twrecruit.com.tw>或至雲林縣  
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14年5月1日(星期三)起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至114年6月7日(星期六)止。

\*以上2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伍、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  
\*申請初試加分者，應於複試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上午4時  
地點：雲林縣立雲林國中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  
電話：05-5326071

※補件時間及地點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地點：雲林縣立雲林國中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  
電話：05-5326071

雲林縣政府97年6月13日府教學字第0970404248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100年3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00402336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點條文

雲林縣政府105年11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52438699號函修正發布第七點及第十點條文

雲林縣政府106年11月10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40358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六點條文

雲林縣政府108年11月21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43525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二項條文

- 一、本規則適用於本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工作。
- 二、應考人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或入場證,以下同)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進入試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試務辦公室(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 四、應考人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場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無線電對講機等)、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或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入場應試,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或甄選辦法規定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五、應考人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超過該時間概不得發問。
- 七、應考人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筆試答案卡若為電腦閱卷專用卡,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申論試題限以黑、藍色筆作答。應考人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劃記說明請參閱答案卡之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或記錄考試資料之電子器材。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 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試卷(卡)。
  - (三) 汙損試卷(卡)。

-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張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者。
  -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九) 考生在准考證上自書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十二、應考人違反第七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記錄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後，送委員會。
- 本府辦理校長、主任等現職人員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八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懲處。
- 十三、扣考扣分由辦理試務機關或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辦理。
- 十四、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六、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九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十二及十三點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機關依本規則處理。
- 十七、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考試院頒發之試場規則辦理。
- 十八、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1 1 4 學 年 度 雲 林 縣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甄 選 複 試 ( 試 教 / 實 作 / 實 務 演 練 、 口 試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一、複試考生應試順序，各試場依初試榜單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序。
- 二、複試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整，複試考生須完成複試報名並完成繳費始具有參與複試資格。
- 三、複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應試。
- 四、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1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前，於各試教/實務演練試場完成報到手續。複試現場依應考人排定時間進行，逾時進場者仍應依排定時間進行，不得要求補足時間，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或延後時間。
- 五、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應試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依其序號於規定時間應試，於其序號應試時間(試教20分鐘、口試1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參加試教之考生應於公告之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場所抽試教範圍(主題)；參加實務演練之考生則應於公告之時間前15分鐘至指定場所抽演練題目。
- 七、複試試教/實務演練、口試/實作進行方式：依公告時間依序進行。
- 八、響鈴提醒：
  - (一) 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含試教15分鐘及專業詢答5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1次短鈴聲，15分鐘按2次短鈴聲試教結束接續專業提問，20分鐘按1次長鈴聲即刻結束。
  - (二)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1次短鈴聲，10分鐘按1次長鈴聲即刻結束。
  - (三) 實作時間為2小時，2小時按長鈴聲即刻結束。
  - (四) 實務演練時間為15分鐘，15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
- 十、參加複試之考生所攜帶教具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 十一、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實作或實務演練及口試序號，公佈於下列網站：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 十二、考生違規事項於書面未規定敘明者，提交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
- 十三、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立切結書人 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114年7月31日）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附件僅為參考格式，實際准考證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後列印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自行列印)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准考證		
類別/科別		(此照片由報名系統自動帶出個人上傳之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甄選紀錄				
初試(筆試)			複試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8:10-8:30預備			8:00預備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輔導知能	試教/實務演練	口試/實作
8:30-09:40	10:20-11:30	13:00-14:20	8:30開始	8:30開始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筆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第二節開始3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5-20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或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3-5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考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radio"/> 放大鏡 <input type="radio"/> 擴視機 <input type="radio"/> 點字機 <input type="radio"/>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radio"/>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3年12月15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試務組 組長		（簽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4

本附件僅為參考格式，實際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後列印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

授權碼：

報考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核章	(此照片由報名系統自動帶出個人上傳之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生日(民國)				
通訊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教師證件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現 職		兵役資格		
加分項目 證明文件						
繳驗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分或研習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右欄應考人勿填由審查人員勾選	項 目	1. 核對上網登錄列印之報名表、身分證件	2. 證件審查	3. 繳交複試報名費	4. 收件(報名表、切結書正本、證件影本留存)	5. 准考證核章
	核 章					
	准考證號碼					
列印		查核碼				

##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參加雲林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特此具結

此致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報考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單

甄選類別：

(限填-自填) 准考證號碼：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輔導知能(原始成績： )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務演練 (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實作 (成績： )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輔導知能(原始成績： )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務演練 (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實作 (成績：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輔導知能(原始成績： )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務演練 (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實作 (成績： )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採現場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卡卡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
- 三、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複查：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斗六國中。
  - (二) 複試複查：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下午4時，雲林國中。
- 四、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8)至指定地點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200元整。
- 五、複查成績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

##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登記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國文科教師 英語科教師 理化科教師 視覺藝術科教師

表演藝術科教師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公開介聘作業

成績複查作業(初試/複試)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份，報考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